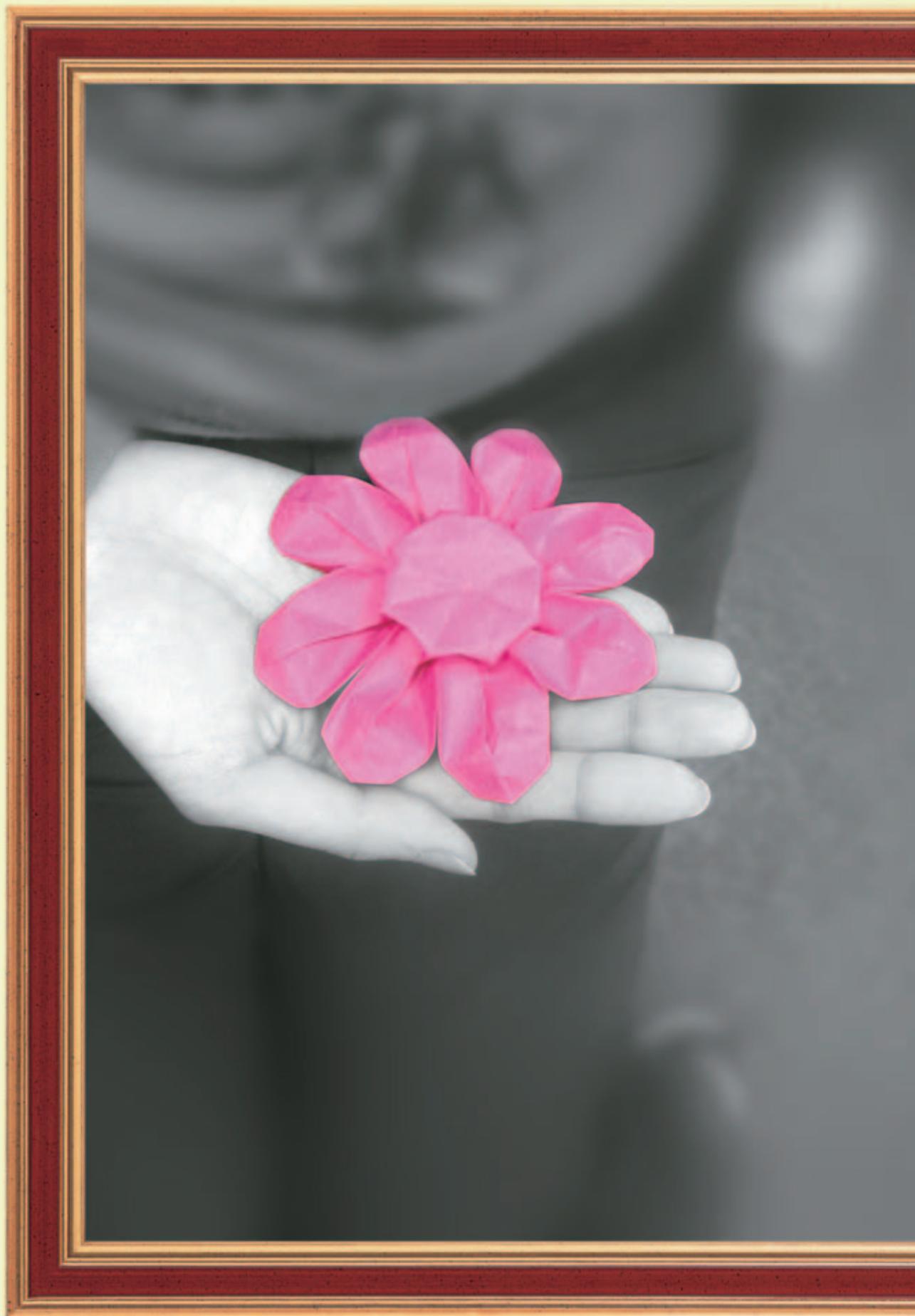


未雨綢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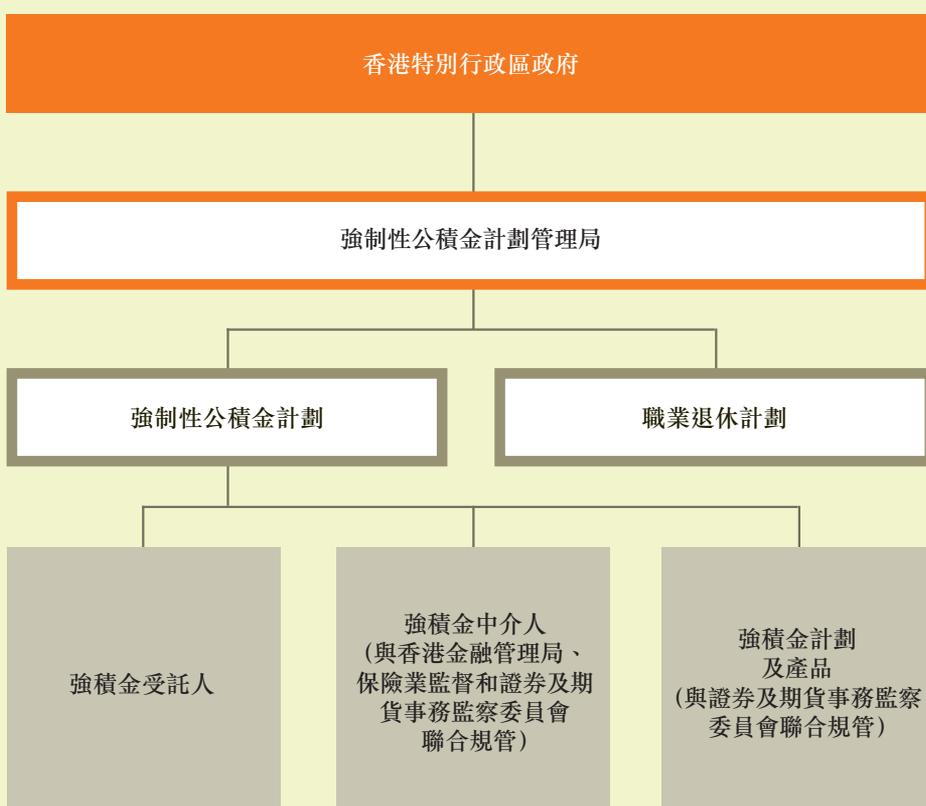
退休生活早策劃



規管框架

規管架構

本港於2000年12月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自願設立的退休計劃，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此等計劃的成員可選擇留在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參加強積金計劃。積金局負責規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規管工作按管限該兩類計劃的法例、指引及守則執行。規管架構詳見下圖：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制定，隨後於1998、2000及2002年修訂。另有數項規例及規則分別於1998、1999及2000年制定，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不斷檢討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於2001年8月成立，負責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簡便，效益效率兼具。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代表組成，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檢委會於2004年9月至12月期間召開兩次會議檢討強積金法例。會議共通過11項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內容涵蓋有關投資及計劃行政的條文。所有建議其後獲董事會核准並提交香港特區政府考慮。

檢委會亦曾於2002-03及2003-04年度提出多項有關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涵蓋投資規管、計劃行政、成員保障及執法事宜。積金局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審閱根據該等建議所擬寫的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未能獲得立法時段，上述修訂建議目前仍等待提交立法會審議。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載於附錄2。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2年制定，1993年開始施行，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並在香港或自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附屬法例，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的規則組成，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載於附錄3。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制定了多項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修例建議，以期促進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以及加強規管計劃的效能。積金局現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就建議的修訂擬備條例草案，一俟獲得立法時段，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發出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規定及協助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截至2005年3月31日，現行生效的合共有58套指引及三套守則。年內修訂了當中四套有關投資、四套有關報告規定、兩套有關計劃運作及一套有關牌照的指引。有關修訂包括：更改受託人須提交的報表的指定格式，以期受託人提交的資料更一致、更有用；新增准許投資項目（例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闡明若干技術細則；以及載列最新的核准交易所及海外監管機構名單。另《年費披露指引》隨着《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於2004年6月頒布後已經廢除。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一覽表載於附錄4，指引及守則的內容亦可從積金局的網站下載。

通函

除指引及守則外，積金局在年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六份通函，闡明法例規定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此等通函提醒受託人留意業內的最新發展（例如相關會計準則的變更），並處理若干行政事宜（例如職業退休計劃行政事宜及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轉移）。年內發出的通函一覽表載於附錄5。